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處

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秘字第三四八號

令 各鐵路局

為鐵路工會應由交通部與組織部會同整理所有新組織一律停止活動令仰遵照由
據報近有人以組織工會在外招搖查關於各鐵路工會問題經奉中央指示應由交通部與組織部先行會同整理所有新組織一律停止活動等因自應遵照仰即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秘字第三五〇號

令 處內外各部分

為偽華交原設之弘報部應即撤銷由

查偽華北交通公司原設之弘報部着自即日起撤銷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秘字第三五一號

令 各鐵路局

簡將各鐵路局即日撤銷並所屬內外部份一概停止活動仰遵照由

查僑華北交通公司原設之愛路局及各鐵路局之愛路部着自即日起一律撤銷各該愛路部局所屬內外部份着一概停止活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特派員 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一六號

令 北平鐵路局

本處現派路政組組員孟琴南在前門站指揮監督該站各項工作并派路政組組員張澤會協助仰即知照此令
抄示前門車站站長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一七號

令路政組組員 孟琴南
張澤會

茲派該路政組組員孟琴南前往前門車站指揮監督該站各項工作並派該路政組組員張澤會協助除飭知北平局并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二四號

令

張冠民
金桂民
白濟民

茲派金桂民為本處組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張冠民
白濟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特派員 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二五號

令 李鍾美

茲派李鍾美為本處醫師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二六號

令 張成格

茲派張成格代理本處工程司職務在路政組辦事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二七號

令 柯富燮

茲派柯富燮代理本處工程司職務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三一號

令 山口保

茲調派山口保在聯絡團長室工作此令

抄聯絡團宇佐美團長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三三號

茲派張新翹代理工程司職務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令 張新翹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三四號

茲派宋毓琪為本處組員在總務組辦事此令

令 宋毓琪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三六號

茲派 苑桐玉 朱祖詒 為本處辦事員在秘書室服務此令

令 苑桐玉 朱祖詒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三八號

茲派邢春泉為本處試用司事在天津辦事處服務此令

令 邢春泉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四三號

茲調趙來驤在本處路政組機務科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 趙來驤
特派員 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四四號

茲調王顯揚張福慶在本處會計室服務暫仍在原機關支領薪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 王顯揚 張福慶
特派員 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四五號

茲派崔仲浩為本處雇員在會計室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 崔仲浩
特派員 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三四六號

茲派黃秉德朱成喆王世亨尹學勤陳希曾為本處組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令 黃秉德 朱成喆 王世亨 尹學勤 陳希曾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特派員 石志仁

代電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電 電字第一七一號

各鐵路暨查鐵路客貨運特專價應一律廢止自電到之日起實行仰遵照

為要特派員石志仁西塞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秘字第三三五號

北平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公鑒查本處奉令接收華北各交通事業及機構

改正

查十月十三日公報第二號各組室分掌原屬各部門事務表路政組內監理、營業、公路科之分掌原屬部門改正如左

監理科	第一運輸局及設施局總務係第一	運輸及設施局調查役經理主幹
路政組	營業科	旅客主幹 企畫主幹 貨物主幹 國運主幹 倉庫主幹 勞務主幹 總務
公路科	自動車及所屬	水運主幹

業於十月十一日接收偽華北交通公司偽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及偽華北郵政總局並將其名義取消偽華北交通公司原有業務由本處執行另設交通平津區電信交通接收員辦事處及交通部郵政總局北平辦事處分別管理電信郵政業務除呈報外用特電請察照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石志仁西塞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